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652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赛捷

申 请 人 容炎超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都平镇高浪村委会高浪村245号

代理机构 广东中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物理学设备和仪器；科学用探测器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半导体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电池充电器；电池